

CRVA 专业组细则

(2024 年 1 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国开放指令生态(RISC-V)联盟(英文: China RISC-V Alliance, 缩写: CRVA, 以下简称联盟或 CRVA)专业组(英文: Special Interest Group, 缩写 SIG)是根据开源指令生态相关领域的研究、开发及应用的发展需要,并依照相应程序,由联盟设立的机构,受联盟直接领导。

第二条 专业组的宗旨是:团结、联合、组织开放指令生态及相关领域的专业人士,按其所在领域或专业开展技术交流、标准研究、及产业推进等相关活动,提高所从事领域的技术能力和应用水平,推动开源指令生态的有序发展。专业组坚持学术上的民主和组织上的开放,根据技术和生态发展的需要开展活动。

第三条 为规范专业组的组织和活动,根据《中国开放指令生态(RISC-V)联盟章程》制定本条例。专业组须遵照《中国开放指令生态(RISC-V)联盟章程》和本细则及联盟其他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二章 专业组的设立、撤销和重组

第四条 专业组的设立

1. 申请。1 名以上战略会员,或 2 名以上高级会员联名可提出设立专业组的申请。申请者须向联盟秘书处提交申请表和申请报告。申请

报告的内容包括：拟成立专业组的定位、所涉及的专业内容、发展现状、成立该专业组的必要性以及专业组成立后的活动方式，并须说明是否和现有联盟专业组覆盖的专业领域重叠等。

联盟秘书处可直接提出设立新专业组的动议，经联盟秘书长同意后，向常务理事会提交设立新专业组的申请报告，内容要求同上。

2. 审核。联盟秘书处收到设立新专业组的申请报告后，审查其设立的必要性，并在2个月内告知申请人是否能够提交常务理事会审议。如果需要，秘书处可要求申请人作口头陈述。对不能提交常务理事会审议的申请，秘书处需告知发起人拒绝的理由。对于秘书处提出的成立动议，由联盟秘书长审核，并决定是否提交常务理事会审议。

3. 批准。联盟常务理事会根据拟设立专业组的申请报告和秘书处对拟设立专业组的审查报告进行审议，决定是否同意设立该专业组。成立专业组须得到与会常务理事至少三分之二无记名投票同意。

第五条 专业组的撤消或重组

1. 专业组在全体委员会议上经表决，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的情况下，可向秘书处提出撤销本专业组的动议，经联盟秘书长同意后，提交常务理事会审议。

2. 专业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联盟秘书处会可提出撤销或重组的动议，提交联盟常务理事会审议：

- 1) 专业组连续2次未通过联盟的评估；
- 2) 专业组有严重违反联盟章程、条例或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行为。

针对撤销或重组的动议，秘书处应在 10 日内书面通知到该专业组。该专业组若有异议，在接到书面通知 30 日内可提出异议，由秘书处报联盟常务理事会审议。

4. 常务理事会对撤销或重组的动议进行审议，并决定是否要撤销或重组该专业组。常务理事会撤销或重组的表决同意票须达到到会常务理事的三分之二。一经常务理事会作出撤销专业组的决议，该专业组应立即停止任何活动。常务理事会通过决议决定重组后，由联盟秘书长组织开展重组工作，主持选举该专业组的领导机构。如提出的撤销或重组专业组的动议未获常务理事会批准，相关专业组的工作不受影响。

第三章 专业组机构

第六条 专业组机构设置

1. 专业组设组长 1 人，副组长不超过 3 人。组长、副组长应是本领域较资深的联盟会员，且已在本专业组担任委员 2 年以上（新设立、重组和合并的专业组不在此限）。

2. 专业组委员。专业组委员人数不少于 3 人，不超过 20 人。专业组委员必须是联盟会员。

第七条 专业组机构的选举

1. 专业组组长、副组长的选举由联盟秘书处在联盟常务理事会领导下主持进行。

2. 专业组确定选举计划，包括职位数、选举时间、提名等，报联盟秘书处审批。组长、副组长由委员选举产生。选举后的组长及副组长由联盟秘书长报常务理事会统一后签发证书。

3. 专业组委员可申请组长或副组长资格，申请人须填写申请表，并得到 3 位以上该专业组在任委员推荐，方可成为专业组组长/副组长正式候选人。

4. 联盟会员均可申请成为专业组委员资格，申请人须填写申请表，并得到 2 位以上该专业组在任委员推荐，方可成为专业组成员正式候选人。

5. 专业组改选在联盟秘书处主持下进行，专业组组长、副组长、委员增补候选人须到场，由专业组委员会议投票选举产生，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到会半数以上委员同意方可当选。

第八条 专业组组长、副组长

1. 专业组组长、副组长由本领域内有一定影响力的专业人士担任，且必须是联盟会员。

2. 专业组组长的职责是：

- 1) 全面负责专业组的工作；
- 2) 组织、主持召开专业组会议；
- 3) 督促形成会议纪要；
- 4) 领导专业组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5) 领导和组织专业组撰写本专业领域年度发展报告；
- 6) 按照本条例规定向联盟报告年度工作计划和活动开展情况。

3. 专业组副组长的职责是：

- 1) 协助组长完成专业组的工作
- 2) 受组长委托，组织、主持召开专业组会议
- 3) 受组长委托，开展本专业组的工作

第九条 专业组委员

1. 专业组委员由本领域内有一定学术成就和影响力的专业人士担任，且必须是联盟会员。

2. 专业组委员享有下列权益：

- 1) 提名权、推荐权、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2) 优先参加专业组各项活动；
- 3) 对专业组工作提出批评建议和进行监督；
- 4) 有退出专业组的自由。

3. 专业组委员应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联盟章程和条例，执行专业组决议，维护专业组的声誉和权益；

2) 关心专业组工作，按规定参加专业组组织的工作会议和活动，完成专业组委托的工作。

第四章 专业组活动

第十条 专业组应根据各自特点开展各种形式的活动，如专题研讨会、论坛、沙龙等。专业组应：

1. 每年至少举办一次专业组年会，根据需求举办不同形式的活动。
2. 按联盟秘书处要求，撰写本领域的年度学科发展报告，两年至少提出一次撰写申请；
3. 参与联盟组织的学术活动和其他有关活动；

第十一条 专业组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专业组全体成员参加的工作会议。

第十二条 会议纪要和信息传播

应在专业组工作会议后 3 个工作日内形成会议纪要初稿，2 周内由所有参加会议人员修订确认后由组长签发。会议纪要在组长签发后 2 日内报联盟秘书处。

第五章 专业组评估

第十三条 联盟根据专业组的工作开展情况按年度对专业组进行评估。专业组应根据联盟要求，将工作情况书面报告联盟秘书处。评估工作由联盟秘书处负责。

附则

第十四条 专业组对外开展活动或对外宣传时，必须注明“《中国开放指令生态（RISC-V）联盟》”字样和 CRVA 标识。

第十五条 本条例由联盟制定，经联盟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联盟常务理事会负责本条例的解释。

